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與英國標準協會品保部間協議書

簽訂日期：民國 80 年 06 月 24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80 年 06 月 24 日

英國標準協會品保部 (BCSI QA) 中華民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(BCIQ) 協議書協議內容：

- 一 BSI QA 指定 BCIQ 代表 BSI QA Inspectorate 對 BSI QA 所指定領有執照或經登錄之製造商提與 BSI 發證、登錄及核可制度有關之評鑑服務。
- 二 執行工作旨在查核該等製造商是否符 BSI QA 所定之規定與要求。
- 三 BSI QA 將提供 BCIQ 有關各製造商之規定、要求與所有必要的文件。
- 四 BSI QA 同意付費，該費用每年由雙方洽商決定。
- 五 BCIQ 擔保在協議下：
 - (1) 迅速以專業方式執行其任務，並於 BSI 所要求之期間派合格人員查核廠家。
 - (2) 任何一方若違反本協議下之義務，使另一方受損，須賠償另一方。
 - (3) 迅速告知 BSI 對 BSI QA 有用或有利之資訊。
 - (4) 遵守 BSI QA 有關本協議書執行之指示。
 - (5) 完整及適當記錄執行之服務。
 - (6) 執行服務過程中獲得的資訊，除了對 BSI QA 透露外，不對他方透露。
 - (7) 未獲 BSI QA 書面同意，不得再行指定代理。
 - (8) 拉受 BSI QA 之訪察。
- 六 有關本議雙方權利、義務之歧見、爭論應先由雙方討論，如仍無法解決問題時，雙方決定仲裁地點。
- 七 本協議可於一方以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；或當一方未能盡職責，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。

英國標準協會品保部

日期：一九九一年六月廿四日

簽署人：John Ware

商品檢驗局

日期：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

簽署人：Y.C.Huang

Director General